

评审情况表

项目名称	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关于共享电单车在高新区投放的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CHL-2025-0028		评审时间	2025年03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是否通过响应程度审查	未通过原因	各项平均得分					评审结果	
					报价（10分）	服务方案（40分）	项目实施（30分）	人员配置（10分）	综合实力（10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技术类评分因素	技术类评分因素	共同类评分因素	共同类评分因素		
1	四川德途律师事务所	是	是	/	8.93	28	30	10	10	86.93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四川品冠律师事务所 报价金额：52,000.00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2	四川品冠律师事务所	是	是	/	9.62	34	30	10	5	88.62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四川德途律师事务所 报价金额：56,0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3	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	是	是	/	10	28	20	5	10	73.00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 报价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